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9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5 人，董事于太祥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以监事会决议方式提出了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95)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减值测试, 对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述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883.60 万元, 该事项将减少 2019 年 1-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91 万元, 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书面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 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商誉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6)、《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9-094）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以宁夏为中心，辐射至甘肃、陕西、内蒙古、青海、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湖北、广西、福建等多个省市，并在相关省市设立了子分公司，业务区域进一步拓展；同时，随着对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完成，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业务范围更广，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名称（全称）进行变更，名称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代码“002457”、证券简称“青龙管业”不作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后将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更为匹配，能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保证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与公司名称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除公司名称变更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对公司名称变更的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现场会议地点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公司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8）。

三、备查文件

- 1、加盖董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加盖监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